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黑龙江海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黑龙江海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)参加(肇源县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)(单位名称)的(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村集体审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村集体审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黑龙江海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)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383.06万元,资产总额为670.2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 人,营业收入为/ 万元,资产总额为/ 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海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4年07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